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旻惠

選任辯護人 林冠宇律師
吳品蓁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3
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
下：

主 文

吳旻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條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旻惠於本
院之供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
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
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
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外，其餘條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查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1 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
02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
03 法則移列為第19條，其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04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被
08 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比較修正
09 前、後之規定，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
10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固然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之
11 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然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乃有關宣告
12 刑限制之規定，而本件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
13 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該罪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
14 年，是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對被告所犯幫助洗錢
15 罪之宣告刑，仍不得超過5年，又本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6 方知坦承犯行，並無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
17 之適用，是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因幫助
18 犯法定減刑事由之修正，致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
19 以上4年11月以下，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20 定，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兩者
21 相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並未
22 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本案自應
23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24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
25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
27 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張樹
28 己，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
29 一般洗錢罪處斷。

30 (二)科刑：

31 1.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洗錢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01 應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2.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
03 人，當應知悉詐騙案件盛行，竟仍提供其金融帳戶予他
04 人，且所提供之帳戶確實流入詐欺集團，用以向告訴人實
05 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
06 （新臺幣【下同】263萬元），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
07 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
08 解，犯後態度尚可，且於本案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
09 錄，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良
10 好，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
11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2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3 3.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4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被告
15 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本院
16 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
17 犯之虞，是本院認前開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
18 爰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為督促被告能確實履
19 行和解書上所載之調解內容，兼顧告訴人之權益，並確保
20 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
21 規定，命被告應履行如附表所示條件。至被告於本案緩刑
22 期間，若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23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由檢察官聲請
24 撤銷緩刑之宣告。

25 三、沒收：

2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7 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28 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
29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30 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31 項、第5項及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

01 獲有7,500元之報酬乙節，業據被告於本院供承在卷，並有
02 入帳通知1份（見113年度偵字第4933號卷第21頁至第22頁）
03 在卷可憑，此為其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本應依法宣告沒
04 收，然被告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告訴人部分款
05 項，如再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追徵，顯有過苛之虞，是依
06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僅記
08 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 淳 予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林佳韋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吳旻惠應給付張樹己新臺幣30萬元，吳旻惠應於114年2月20日給付3萬元（已履行），其餘款項自114年3月20日起，於每月20日前分期給付1萬元，至116年5月20日止。上開款項應匯入張樹己指定之金融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4933號

06

被 告 吳旻惠 女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0號2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選任辯護人 凌正峰律師

10

康皓智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13

犯罪事實

14

一、吳旻惠可預見若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與密碼出售、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詐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並因此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且縱令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以及幫助他人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3日前，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之帳戶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向如附表所示之人佯稱如附表所示之詐欺內容，致其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

25

26

01 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華南帳戶內，旋遭詐欺
02 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事後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
03 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
05 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旻惠於警詢與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犯行，辯稱：我是遭到詐騙，所以將我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出去，對方說要以露天的帳號要做保養品的買賣，要以我的華南帳戶作為收款帳戶，當時我沒有想那麼多，約定一天新臺幣(下同)2,000元，我總共收了7,500元等語。
2	告訴人張樹己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之事實。
3	告訴人提出之與某詐欺集團間之通訊紀錄截圖、匯款明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華南帳戶之事實。
4	華南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華南帳戶之事實。

09 二、核被告吳旻惠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0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
1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1行為觸犯
12 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

01 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2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末被告本件犯罪所得，請依法宣
03 告沒收。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08 檢 察 官 蔡宜臻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11 書 記 官 林明毅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犯及其處罰)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附表：

31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	------	------	------	---------------

(續上頁)

01

1	張樹己 (提告)	112年7月1日起	假投資	112年11月3日 9時24分許	263萬元
---	-------------	-----------	-----	---------------------	-------